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浙转升办[2017]13号

关于印发《2017年去产能和"腾笼换鸟"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级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,进一步深化去产能和"腾笼换鸟",经征求省国土、环保等部门意见,现印发《2017年去产能和"腾笼换鸟"工作要点》,请各地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

2017年去产能和"腾笼换鸟"工作要点

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"腾笼换鸟"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(试行)》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"腾笼换鸟"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和《浙江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行动方案(2016-2017年)》,为进一步深化去产能和"腾笼换鸟",现提出如下工作要点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,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,紧扣提质增效这一中心,把"腾笼换鸟"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落实"三去一降一补"五大任务、振兴实体经济的重要抓手,坚持"腾、换"并举,强化以"换"促"腾",不断完善产业政策引导机制、市场倒逼激励机制、依法治理机制,着力扶优汰劣、配优资源、增强活力,调整优化产业结构,推动经济中高速增长、迈向中高端水平,加快转型升级发展。

二、坚定不移去产能

(一)加大落后和严重过剩产能淘汰力度。落实《浙江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行动方案(2016-2017年)》,认真做好2017年度淘汰落后和严重过剩产能国家、省级计划任务的分解落实、公告监督、考核验收等工作,突出运用市场化、法治化方式,坚决淘汰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1年本)(修正)》(国家发改委 2013年第 21 号令)、《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

指导目录(2012年本)》等明确规定淘汰的落后产能。扎实推进钢铁、水泥、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过剩产能化解工作,严控产能规模。更好利用"两个市场、两种资源",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加强对外合作,优化产能布局,提升发展质量。落实《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》(工信部联产业〔2017〕30号),积极完善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,鼓励各地根据发展需要依法依规制定并执行要求更高、范围更广的淘汰标准,倒逼能耗、环保、安全、技术不达标的产能加快退出。2017年,力争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1000家以上。

- (二)加大"低小散"块状行业整治提升力度。贯彻《关于以"四无"企业(作坊)为重点全面深化"低小散"块状行业整治提升的指导意见》(浙转升[2017]1号),以无证无照、无安全保障、无合法场所、无环保措施的企业(作坊)为重点,按照"一从严三加快"(从严对标整治、加快入园集聚、加快改造升级、加快产能合作转移)总体要求,深入实施"低小散"块状行业整治提升"十百千万"计划,依法全面整治"低小散"问题企业(作坊),促进规范提升和转型发展。深化酸洗、砂洗、氮肥等地方特色重点行业整治。总结诸暨大唐袜业、浦江水晶、吴兴织里童装、上虞化工等整治提升经验,树立一批块状行业转型升级示范点。2017年力争淘汰和整治存在问题的"低小散"企业(作坊)10000家以上。
- (三)加大僵尸企业处置力度。贯彻《关于处置"僵尸企业" 的指导意见》(浙并购办[2016]4号),分区域、分行业、分企

业重点处置一批"大僵尸"。建立僵尸企业处置信息库,推动市 县两级建立健全府院联动机制。组织开展业务培训,加强"两人 两所"(破产管理人、资产管理人、律师事务所和会计事务所) 等中介服务机构培育。2017年处置僵尸企业300家。

三、全面强化以"换"促"腾"

- (一)加快推进"换鸟"提质。着力构筑一批区位优势明显、产业配套齐全、高端要素集聚的大平台,建设一批产业特而强、功能聚而合、形态小而美、机制新而活的特色小镇,建成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国家级和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(先进制造业基地)。结合浙商回归加强精准"引鸟",做好激发民资、对接央企、引进外资等工作,带动更多央企、外企、民企好项目落户浙江。大力发展信息、环保、健康、旅游、时尚、金融、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文化产业,促进产业融合互动、业态创新,调整优化产业结构。2017年力争高新技术、装备制造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全省规上工业比重继续提升,信息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%左右。
 - (二)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。出台《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(2017-2019年)》,分行业制定实施改造提升方案,按照"创新升级一批、整合优化一批、拓展延伸一批、有序退出一批"路径,积极利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全面改造提升传统产业,探索以特色小镇理念和方式,分块改造提升开发区(园区)的有效途径,力争在纺织、服装、皮革、化工、化纤、造纸、橡胶塑料、建材、有色金属加工、农副食品加工和批发零

售等"10+1"传统产业先行取得突破。支持绍兴等开展传统产业 改造提升试点。

(三)加快小微企业成长。落实《关于加强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管理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意见》(浙委办发〔2017〕2号),分解落实有关目标任务,营造育小扶小的良好环境。深入实施标准厂房建设"十百千万"计划和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、科技企业"双倍增"计划,持续推进"个转企、小升规、规改股、股上市",加快中小微企业"专精特新"发展,培育行业"隐形冠军"。2017年力争新增小微企业园区120家,新改扩建标准厂房1000万平方米,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500家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6000家。

四、着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

- (一)推进存量土地盘活。持续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,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和闲置土地处置,做好解困、盘活、利用、收回工作,全面完成建设用地批后监管"上图入库",完善土地供应全流程、全覆盖监管机制。制定优化工业用地管理政策意见,健全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,推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。探索创新农村建设用地管理机制,推进农村建设用地规模控制、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。加快推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试点,全面推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。全年力争盘活存量建设用地8万亩。
- (二)推进用能优化配置。严格落实新上高耗能行业用能 "等量置换"或"减量置换",推动落后用能设备淘汰。加大节能技

改和节能新技术、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力度,着重实施好锅炉能效提升计划,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、能效标识管理等新机制。 开展能效领跑者活动,推出一批能源利用效率领先的行业能效领跑者,动态促进行业能效提升。实施"能耗对标"专项行动, 开展热电、纺织、印染、化工、合成革等行业节能专项监察。 2017年力争腾出用能空间 100 万吨标煤以上。

(三)推进总量减排。贯彻落实"水十条""大气十条",根据国家下达的"十三五"减排目标任务,编制"十三五"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,落实市、县(市、区)政府和相关企业减排责任。加大污染减排力度,抓好减排工程建设,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2017年减排目标任务。加快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,完善信息管理平台,全面提升管控水平。围绕"两少一达标"(少用新水、少产废水、达标排放)基本目标,制定《全力投入剿灭劣 V 类水行动加快工业治水促转型实施方案》,大力推进"五个一批"重点任务,深化工业治水促转型。2017年全省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、废水排放量同比分别下降 5%。

五、落实责任合力推进

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去产能和"腾笼换鸟"工作的牵头协调,做好年度有关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落实;淘汰落后产能、土地集约利用、用能优化配置和环境污染治理四个工作组牵头单位切实履行职责,分线抓好推进。不断完善产业政策引导、市场倒逼激励、依法治理三大机制,强化准入管理,深化"亩产效益"企业综合评价和资源要素市场化配

置改革,加强常态化执法,推动优胜劣汰,加快产业创新升级。加强工作指导服务,深入推进温岭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省级试点和综合性、行业性"腾笼换鸟"省级试点,认真做好对市、县(市、区)工作督查检查和考核评价。进一步完善落实去产能和"腾笼换鸟"工作季度交流制度,及时掌握各地工作进展,通过组织召开现场会、编印工作简报、主流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,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,营造良好氛围。

抄送: 省政府办公厅。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4月24日印发